

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深圳举办

9月15日至17日,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(以下简称“慈展会”)在深圳举办。本届慈展会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次慈善盛会。主题是“共建现代化慈善,聚力高质量发展”。9月15日上午,民政部副部长张春生宣布第十届慈展会开幕,并出席主题研讨会。

张春生在研讨会致辞中指出,党的十八大以来,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,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取得长足进步,为脱贫攻坚、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防灾减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突出贡献。党的二十大

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;构建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;引导、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”等重大决策部署,为推动中国特色公益慈善

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遵循。

张春生强调,要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和要求,紧紧围绕引导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,紧紧围绕提高行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,推动中国特色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要配合好党和政府,发挥公益慈善事业灵活多样、可及性强等优势,共同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,助力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;要完善税收优惠、表彰激励等政策机制,发挥公益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,助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;要弘扬守望相助、乐善好施的中华传

统美德,引导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、友爱互助、无私奉献的道德风尚,助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;要动员引导社会公众通过慈善捐赠、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美丽中国建设,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;要引导公益慈善力量参与对外交流合作,助力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。要大力弘扬公益慈善文化,建设现代慈善组织体系,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社区公益慈善,形成人人慈善、随手公益、人人受益的生动局面。要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,加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,实施好“阳光慈善”工程,强化行业自律,维护公益慈善的良好生态。

本届慈展会由民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农业农村部(国家乡村振兴局)、全国工商联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中国宋庆龄基金会、广东省政府、深圳市政府和中国慈善联合会主办,共有2931家机构、2882个项目参展,设置高质量发展成果馆、美好生活体验馆。慈展会开幕当天,意向对接重大捐赠项目、消费帮扶产品采购及产业投资等资金逾79亿元。

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方光华、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张文宏、中国红十字会秘书长李立东、广东省副省长孙志洋分别在研讨会上致辞。

(据民政部官网)

三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为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,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日前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部发布《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要求聚焦工作重点和难点,进一步拓展强化工作举措,努力促外出、拓就近、稳岗位、保重点,全力稳定3000万人以上脱贫人口(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,下同)务工规模,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收入,坚决守住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《通知》列举了七项重点任务。

一是拓展完善劳务协作对接机制。推动劳务协作下沉延伸,组建一批省际、市际、县际间区域劳务协作联盟,形成常态化、广覆盖的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,拓宽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渠道。推动劳务协作提质增效,大力培育、广泛推介一批带动就业效果好、知名度高、认可度好的劳务品牌,提高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质量。

二是大力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。按照“升级一批”扶持一批”新建一批”调整一批”的原则,优化调整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和退出程序,梯次设定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标准,差异化落实奖补政策,分类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。紧密结合乡村产业振兴、东部地区产业转移、延伸补齐当地产业链等,探索推广“企业+就业帮扶车间”“联合体+就业帮扶车间”等模式,增强就业帮扶车间市场竞争力、抗风险能力和就业带动能力。

三是全力挖潜以工代赈就业带动能力。围绕实施以工代赈政策的重点工程项目、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和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,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、行业部门间以及与项目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间的沟通协调,协同推进项目立项、招工组织、用工保障和劳务报酬发放。

四是切实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。综合考虑当地脱贫人口数量、就业困难程度以及公共利益需要,科学设定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。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管理规定,以是否能胜任、是否

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,取消年龄、残疾等不合理招聘限制,规范招聘程序,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,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兼职从事灵活就业。

五是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就业保障力度。将脱贫人口纳入本地稳岗政策扶持范围,推行“即申即享”“直补快办”政策申领模式,落实好税收优惠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,支持脱贫人口多渠道就业创业。健全就业跟踪服务机制,发挥基层服务机构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等作用,及时帮助脱贫人口求职就业、稳定岗位、转岗再就业。

六是积极帮扶脱贫家庭青年群体就业。对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,继续实施雨露计划,组织引导接受中、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教育,加大劳动预备制、新型学徒制培训力度,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和培训补贴。加强脱贫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,将其作为“10+N”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的重点对象,优先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等服务。

七是坚持抓好重点地区倾斜支持。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、定点帮扶机制和省内协作机制,加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政策、资金、项目等倾斜支持力度,推动落地一批产业项目、企业实体,辐射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,提高当地就业容量。组织就业服务示范活动,提供针对性就业岗位,举办专场招聘活动,促进脱贫人口就业。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,优先组织搬迁脱贫人口在安置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、基层管理服务项目就业。

《通知》强调,强化组织领导,强化监测调度,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,将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,细化实施方案,强化工作举措,确保行动取得扎实成效。同时,各地要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和务工收入动态监测,及时关注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出现下降的,要及时通报风险情况,采取针对性措施,实现风险点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。

重点培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广州发布20条措施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近日,广州市民政局印发《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(以下简称《措施》),从党建工作、制度建设、培育扶持、作用发挥及自身建设等五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,明确重点培育、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,探索实施需求导向式特色化培育模式。

其中提出,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,落实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,积极推进行业党委建设;落实镇(街)、村(社区)党组织兜底管理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,加强基层党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。

《措施》强调,优化结构布局。会同党建工作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,围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市委“1312”思路举措、南沙开发开放等国家战略、重点工作,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分布、区域分布、行业分布、类型分布,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“多不多”“快不快”向“稳不稳”“好不好”转变。

围绕广州市“3+5+X”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,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社会组织做优做强,形成与广州市“一核、两带、三城、多节点”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新格局相匹配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。重点培育、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,积极培育公共法律服务类社会组织,探索实施需求导向式特色化培育模式。大力培育发展服务性、公益性、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。提高慈善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占比。及时调整不适应发展需要、内部治理混乱的社会组织,加快出清低效无效的社会组织。

提升登记服务效能。《措施》提出,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,加强政务信息公开,强化登记审批权力运行监督。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窗口功能,细化办事指南,优化操作程序,简化证

明事项,推行登记服务“好差评”,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民利民程度。加强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,强化数据精准性、录入便捷性、使用友好性,客观反映和监测社会组织发展质量,为公众提供便利化的信息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。

此次出台的措施中明确,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健全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体系,协调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、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,通过适当方式交由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承担。把握社会组织的特性和运行规律,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方式和程序。持续深入开展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,拓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的领域和区域、探索新模式新方式,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,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,不断激发社会组织创新活力。

同时,深度开发人才资源。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人才能力提升制度,坚持分类施训,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、党务工作者、党员队伍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培训,提高其政治执行、项目管理、统筹协调等能力。支持有条件的院校、培训机构开设社会组织课程,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加快实现职业化和专业化。畅通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对外交流渠道。

文件还提到,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。发挥社会组织在动员社会力量、链接各方资源、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,更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。聚焦特殊群体,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养老、育幼、助残等公益事业。聚焦群众关切,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公众参与、推动民主协商、化解社会矛盾、传播法治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深化“五社”联动机制,通过培育发展社区基金、购买服务、公益创投等方式,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提供支持。